

编号：VTI/MS2.19

版本：2026 年 5 月

修改状态：0/A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申请备案稿)



2026 年 5 月 13 日发布

2026 年 5 月 13 日实施

前言

本规则由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侯春玲、肖金辉、黄梅、赵红。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业务资质、能力信息.....	4
4. 认证人员要求.....	5
5.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6
6. 数据质量要求.....	6
6.1. 总则.....	6
6.2. 活动数据.....	6
6.3. 排放因子.....	7
7. 认证程序和要求.....	8
7.1. 认证申请.....	8
7.2. 认证受理.....	9
7.3 审核策划与实施.....	9
7.3.1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9
7.3.2 初次审核的实施.....	10
7.3.3.初次认证审核的内容.....	10
7.3.4.审核方式.....	11
7.3.5. 审核报告.....	11
7.3.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1
7.4 认证决定.....	12
7.5 获证后监督.....	12
7.5.1.监督审核频次.....	12
7.5.2.监督审核的程序.....	13
7.5.3 监督审核的内容.....	13
7.6 再认证.....	13
7.6.1.再认证的程序.....	13
7.6.2. 再认证的内容.....	13
8. 认证证书的管理.....	14
8.1. 总则.....	14
8.2 认证证书的内容.....	14
8.2. 认证证书的查询、管理.....	15
8.3.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15
8.4. 认证变更.....	15
8.4.1. 变更的申请.....	15
8.4.2.变更和批准.....	15
9.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5
9.1 总则.....	15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5
9.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6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6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	17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7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7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17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7
13.2. 认证标志的加施.....	17

14. 申诉（投诉）处理.....	18
15. 收费.....	18
16. 审核人日附表.....	18

1. 适用范围

为规范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保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1部分：要求》（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制订本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的组织。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的特殊要求组织，不适用于本规则。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遵循排放单位自愿原则。

2. 认证依据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3.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能力信息

3.1 一般信息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5月15日颁发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经国家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1993年5月由机械行业的科研院所集资入股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自主经营的第三方的检验认证机构。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于1996年9月按新规范完成了注册登记。

公司法律名称：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2号楼2层2A、2B、2C、2D和3A

邮编：100086

电话：+86 10 62161526 认证部

+86 10 62161366、62122703 客户服务部

传真：+86 10 62161523 认证部

+86 10 62161180 综合部

E-mail: vti@vti-china.org

公司网址: www.vti-china.org

3.2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 QMS（含 EC9000）、EMS、OHSMS、EnMS 等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3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业务范围经 CNAS 和 RvA 认可。如欲寻求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认证的企业其专业超出认可业务范围，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将

考虑扩大业务范围。

3.4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属于公司股东会。总经理经股东会授权，对公司在管理体系认证的所有事项全面负责。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5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可以确保公司持续满足开展认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3.6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公司对开展的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有充足的风险储备金应对可能引发的责任风险。

3.7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建立了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在拟开展认证的业务范围内，具备满足业务要求的专业审核员数量。

3.8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独立于任何制造方、供应方或销售方等可能影响认证决定的受审核方。公司运作经费主要来源于认证收费。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的捐赠以保证公正性。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服务向所有申请组织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也不以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或是否某一协会或社团的会员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3.9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所有员工及参与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的保密承诺，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10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对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

4. 认证人员要求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通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审核员的培训和考核；
- 能源管理、环境管理或相关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 具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
-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优先选择。

其他职能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具备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职能的能力；
- 通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培训和考核。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每年根据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标准、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持续教育的培训内容，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开展持续教育培训，以保证认证人员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领域的能力持续满足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相关要求详见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VTI/MS2.8《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员管理程序》及 VTI/MS3.12《各类管理人员能力准则》等相关文件。

5.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应根据组织温室气体管理活动的范围对象和目的，选择适宜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量化核实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测算减排绩效。针对组织、产品、项目、活动等不同层面应分别运用适宜的核算方法：

a) 组织层面

应按照 ISO 14064-1 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指南量化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b) 产品层面

应按照 ISO 14067、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要求量化产品碳足迹。

c) 项目层面

应按照 ISO 14064-2 或相关领域项目减排方法学量化项目减排绩效。

d) 活动层面

应按照《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附件 1《推荐重点识别的大型活动排放源及对应的核算标准及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要求来量化活动排放量。

6. 数据质量要求

6.1. 总则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中对涉及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要求如下：

a) 技术代表性：数据能够反映实际生产情况，即体现实际工艺流程、技术和设备类型、原料与能耗类型、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b) 数据完整性：按照数据取舍准则，判断是否已收集各生产过程的主要消耗和排放数据；

c) 数据准确性：零部件、辅料、能耗、包装、原料与产品运输等数据需采用组织生产运营统计记录。

6.2. 活动数据

应选择与选定的量化方法要求相一致的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对每一个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

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如果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数据来源可包括燃料购买合同、能源统计台账、月度生产报表、购售电发票、供热协议及报告、化学分析报告、能源审计报告、温室气体核查或盘查报告等。

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分为下列三类，数据质量依次递减，应优先选择质量较高的活动数据：

- a) 连续测量数据：仪器不间断测量的活动数据；
- b) 间歇测量数据：仪器间歇工作测量的活动数据；
- c) 推估数据：非仪器测量的、根据一定方法推估的活动数据。

当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6.3. 排放因子

应对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实，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

——对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应与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对采用实测方法获取的排放因子，应对排放因子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按照数据质量依次递减的顺序，排放因子分为下列六类，应优先选择数据质量较高的排放因子：

a) 测量/物料平衡法获得的排放因子：包括两类，一是根据经过计量检定、校准的仪器测量获得的数据；二是依据物料平衡法获得的因子，例如通过化学反应方程式与质量守恒推估的因子；

b) 相同工艺/设备的经验系数获得的排放因子：根据相关经验和证据由相同的工艺或者设备获得的因子；

c) 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排放因子：由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与温室气体排放输出相关的系数计算所得的排放因子；

d) 区域排放因子：特定的地区或区域的排放因子；

e) 国家排放因子：特定国家或国家区域内的排放因子；

f) 国际排放因子：国际通用的排放因子。

产品碳足迹的数据应从组织所拥有、运行或控制的过程中收集初级数据。若无

法获取初级数据，则应使用最相关的次级数据来源。

7. 认证程序和要求

7.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依据认证标准，建立并正常运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3 个月或以上且必须进行至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一次管理评审；
- 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温室气体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 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温室气体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申请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能源种类、年度综合能耗、主要能源使用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申请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如手册及程序文件；
- 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文件：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SC、CCC、消防验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证明、安全评价或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批复和验收证明、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
-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6)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生产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提供流程图、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8) 组织简介、组织机构图；
- 9) 固定场所、临时场所（如有）清单；
- 10)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与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相关的）；
- 11) 温室气体评审报告；
- 12) 温室气体基准、温室气体目标和指标、温室气体管理措施计划。
- 13) 绿色工厂报告（如有）、零碳工厂报告（如有）、碳足迹核查报告（如有）、碳清单（包含碳源和碳汇及其碳排放、清除和抵消的量化列表）

7.2. 认证受理

华信技术检验公司根据认证实施规则、程序等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组织及其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 2) 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 3) 认证机构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受理时，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认证委托人缴纳认证费用。

7.3 审核策划与实施

7.3.1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3.1.1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通过对编制审核计划、选择和指派审核组、确定审核时间、进行多场所抽样、实施现场审核、编制审核报告以及进行认证决定等各过程进行管理，以确保认证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具体要求见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文件 VTI/MS3.2《多场所组织审核与认证规定》、VTI/MS2.4《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7.3.1.2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综合考虑组织的规模、温室气体管理的范围、温室气体排放设施的复杂性、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成熟度、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现场场所数量等情况及其他因素，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评价方案，并通过每次评价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评价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包括及时作出原有认证方案的调整，以实现动态的管理。

7.3.1.3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温室气体管理的范围、温室气体排放设施的复杂性、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成熟度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现场场所数量及其他因素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原则上初次认证的基础审核人日不低于 4 人日，具体可根据以上因素适当增加人日，参见附表。

7.3.1.4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选派有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以执行所要求的各项认证活动。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并至少有一名相关行业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专业审核员，在必要时可配备相关行业的温室气体管理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

审核组的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活动，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认证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7.3.1.5 审核实施前，审核组将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

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协商一致。

7.3.2 初次审核的实施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通常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其中现场审核的主要目的是：

——了解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情况，并确认是否做好了认证审核阶段的准备；

——了解组织温室气体评审的实施以及温室气体基准的建立情况；

——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是否存在国家、行业或地方政府限制或淘汰的基础设备及相关原材料、确认是否满足政府对组织的温室气体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

——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识别组织对温室气体绩效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确定的主要能源使用，将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重要运行参数和其它相关变量控制确定为重要审核点，识别应配备的专业审核资源，并与组织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取得共识。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第一阶段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受审核方通过本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通过其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且通过其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受审核方连续三年均完成国家或试点省市碳市场数据报告，并通过第三方核查。

除以上情况以外，第一阶段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场所进行。

审核员根据所分配的审核任务，通过索取/查阅受审核方有关文件和资料、借助通讯工具的沟通、与受审核方代表在其现场外的场所的面谈等方式，收集信息，必要时加以确认。

（2）第二阶段审核：在组织的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以判断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的规定，组织的温室气体绩效是否持续改进。

7.3.3.初次认证审核的内容

现场审核应覆盖本规则和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与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的情况；

（2）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与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3)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确定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 温室气体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或温室气体汇控制情况或温室气体绩效改进情况;

(5) 温室气体评审时间间隔的合理性及温室气体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6) 对温室气体绩效参数的确定和调整情况;

(7) 温室气体目标和温室气体指标的实现情况、温室气体绩效改进情况;

(8) 温室气体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 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 改进效果的验证;

(9)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7.3.4.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温室气体数据的收集、核算等方式实施。

7.3.5.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 审核报告应对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 至少应详细描述 7.3.3 条明确的重点关注内容。其中, 对温室气体目标和指标、温室气体绩效情况应有量化表述, 对测量和验证方法进行简要描述, 并对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在促进温室气体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同时, 审核报告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 b) 审核类型 (如初次认证、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c) 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d) 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时间;
- e)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f) 不符合项的情况;
- g) 审核结论。

7.3.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分析原因, 并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可以制定纠正措施计划, 由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将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決定。

7.4 认证决定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在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符合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及绩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控排要求（适用时）；
- (2) 通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运行，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 (3) 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如果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予以通过认证。

公司授权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决定的结果进行批准，认证评定人员根据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评价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认证决定。

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决定流程和要求参照 VTI/MS2.6《认证决定、证书颁发和审核资料处理程序》执行。

7.5 获证后监督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对获证组织制定针对性的监督审核方案，加强监督，保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7.5.1. 监督审核频次

(1) 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温室气体管理的范围、温室气体排放设施或系统的复杂性、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稳定性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但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

(2) 在获证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温室气体绩效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及时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7.5.2. 监督审核的程序

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7.5.3 监督审核的内容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2) 获证组织的温室气体绩效及变化情况；
- (3) 温室气体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及组织合规性评价的情况；
- (4) 温室气体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 (5)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7.5.4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经过评定后，建议通过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如果获证客户未在给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将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6 再认证

7.6.1. 再认证的程序

再认证的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审核程序基本相同。再认证审核需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最多允许提前六个月实施审核）。不论是在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前或后完成注册审批（最多允许证书失效日期后六个月内），再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均为原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加三年。

如获证客户愿意继续保持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原则上由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安排在其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至一个月进行再认证现场审核。

如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重新认证申请且未接受审核，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将按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认证注册。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的现场审核活动，将按初次认证审核程序实施审核。

7.6.2. 再认证的内容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相应管理体系标准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再认证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化情况判断整个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

认证范围 的持续适宜性；

(2) 本认证周期内获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温室气体方针和温室气体目标的实现；

(3) 获证组织本认证周期的温室气体管理绩效、获证组织温室气体排放及核算边界的变化情况等。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会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相应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8. 认证证书的管理

8.1. 总则

8.1.1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定》（VTI/MS3.3），明确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使用规定及认证证书编号规则，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8.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并接受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

8.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相应的认证标志。

8.1.4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8.2. 认证证书的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将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需要展示临时场所时，将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8.2. 认证证书的查询、管理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查询方式：认证证书可在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网站（www.vti-china.org）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8.3.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将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会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办理申请。

8.4. 认证变更

8.4.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向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提出申请。

8.4.2. 变更和批准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进行审核的，则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组织审核合格后方可变更。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9.1. 总则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编制《暂停、撤销和缩小认证程序》（VTI/MS2.7）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

9.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突发温室气体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温室气体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9.2.2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9.2.3 暂停期间，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9.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温室气体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 (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

在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管理体系的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规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及重要审核点描述清晰、充分、易于识别，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在审核报告中清晰的说明。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每一单独体系认证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标准、不能有效执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 认证证书的转换。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 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原因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与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组织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3.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持证人应按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发布的 VTI/MS3.3 《认

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4. 申诉（投诉）处理

认证委托人或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提出申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提出投诉。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建立了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 VTI/MS2.11《申诉和投诉处理管理程序》，并遵照执行。

15. 收费

认证费用按华信检验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收费规定收取。

16. 审核人日附表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要求

审核人日要求	初次审核（一阶段和二阶段）	监督审核	再认证
基础人日数	4	2	3
注：可根据组织的规模、温室气体管理的范围、温室气体源的复杂性、温室气体排放设施的复杂性、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增加人日。			